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 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2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单体各部门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内部审计、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资产管理、采购业务、销售业务、合同管理、财务报告、预算管理、信息披露、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存货管理、资金管理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	错漏报 $\geq 5\%$	$5\% > \text{错漏报} > 1\%$	错漏报 $\leq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①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何舞弊；② 公司更正已经公布的财务报表，以更正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③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④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	财产损失 $\geq 2\%$	$2\% > \text{财产损失} > 0.5\%$	财产损失 $\leq 0.5\%$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① 重要营运目标或关键业绩指标的执行不合理，严重偏离且存在方向性错误，对公司经营产生严重的负面影响；② 公司整体资本运营或资金配置效率大大降低；③ 日常业务运营效率大幅度下降；④ 公司治理结构缺失，权力制衡机制功能不存在；⑤ 决策的科学有效性造成极端的负面影响，决策结果完全与预期目标相背离；⑥ 缺乏对内部控制的认识；⑦ 造成内部控制制度整体缺失，信息沟通系统缺失；⑧ 负面消息在全国范围内流传，引起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关注并展开调查，对企业的负面影响在较长时间内无法消除。
重要缺陷	① 重要营运目标或关键业绩指标执行不合理，严重偏离，对公司经营产生明显的消极作用；② 公司整体资本运营或资金配置效率受到较大影响；③ 日常业务运营效率有较大幅度的下降；④ 公司治理结构存在严重缺陷，权力制衡机制受到严重的负面影响；⑤ 对决策的科学有效性造成严重的负面影响，决策结果与预期目标存在显著差距；⑥ 对内部控制的认识严重不足；⑦ 造成内部控制制度、信息沟通系统都有严重缺陷；⑧ 全国性媒体对负面消息进行报道，企业声誉受到严重损害。
一般缺陷	① 重要营运目标或关键业绩指标的执行存在较小范围的不合理，目标偏离，对营

	运影响轻微；②公司整体资本运营或资金配置效率受到一定影响；③日常业务运营效率有一定程度的降低；④公司治理结构存在一定缺陷，权力制衡机制受到了中等程度的负面影响；⑤对决策的科学有效性造成中等程度的负面影响，决策结果与预期目标存在一定差距；⑥对内部控制有一定认识但不全面；⑦内部控制制度完整，信息沟通系统到位，但仍需进一步完善日常业务操作；⑧负面消息引起企业所在地的地方媒体关注，但并未公开报道，企业声誉受到轻微损害。
--	---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 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 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一般缺陷。

1. 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 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 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2. 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经过本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单体本年度内部控制整体运行情况良好。

2022年公司将进—步加强内控规范执行力，进一步健全、提高公司防范各种风险的能力，保证内控管理工作机制能够长效运行。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周恩鸿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3日